**臺南市麻豆區麻豆國民小學106學年度長期代理教師甄選簡章**

1. **依據：**教師法、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、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、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等有關規定。
2. **甄選類別、錄取名額及聘期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類別 | 代理  職缺 | 正取  名額 | 備取  名額 | 聘期 |
| 長期代理教師 | 一般智能資優資源班  (人文、創造力、專題研究) | 1 | 2 | 106/08/30-106/07/01(實際期間以市府核定為準。) |

一、如代理原因消失時，應即無條件解聘。

二、上述備取，以補足本次甄選應錄取之名額為限。如甄試成績未達80分，不予錄取，且經甄選委員會議決議後得予「從缺」，另備取名額得予酌減或取消。

1. **公告時間、方式及簡章表件**

一、時間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第1次招考  公告時間 | 106年7月28日（星期五）8時至106年8月2日(星期三)16時。 |
| 第2次招考  公告時間 | 106年8月4日（星期五）8時至104年8月4日(星期五)16時。 |
| 第3次招考  公告時間 | 106年8月7日（星期一）8時至104年8月8日(星期二)16時。 |

二、方式：**公告於**本校網站(http://www.mdes.tn.edu.tw/)、臺南市資訊教育中心網站(<http://www.tn.edu.tw>)、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代課人力系統(http://104.tn.edu.tw)。

三、簡章表件：本校網站下載使用(簡章、報名表、切結書、委託書等)。

1. **報名日期、地點、應繳交證件、費用及方式**

一、日期：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，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第2或第3次招考，惟是否額滿，請自行查閱本校網站（http://www.mdes.tn.edu.tw/）公告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第1次招考  報名日期 | 106年8月2日（星期三）9時至16時。（逾時恕不受理） |
| 第2次招考  報名日期 | 106年8月4日（星期五）9時至16時。（逾時恕不受理） |
| 第3次招考  報名日期 | 106年8月8日（星期二）9時至16時。（逾時恕不受理） |

二、地點：本校人事室。電話：06-5722145轉801。

三、應繳交證件：【請以A4紙張大小影印，按順序裝訂成冊，一式3份】

(一)甄選報名表(至麻豆國小網站首頁公告下載，本人最近二吋半身脫帽照片1張，請

自貼於報名表上)

(二)個人簡歷

(三)資格證件：

1.國民身分證（國民身分證正本驗後發還，如國民身分證上所記載姓名、出生年

月日不符合者，不得報名。）

2.學、經歷證件（最高學歷畢業證書、國小合格教師證書、教育學分證明書、專

門科目學分證明書或相關專業領域證照、證明）。

(四)切結書

(五)性侵防治調查同意書

(六)委託書(如為委託報名者，受委託人請亦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，以備查驗)。

四、報名費：無。

五、方式：

(一)請務必於本市代課人力系統登錄報名資料。

(二)檢同書面資料、相關證件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，通訊報名恕不予受理。

**伍、報名資格：**

一、基本條件：

(一)具中華民國國籍者（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10年者，不得參加甄選）。

(二)無「教師法」第14條第1項各款之情事。

(三)無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第31條、第33條規定之情事。

(四)以不適任教師資遣或退休者不得報考。

二、資格條件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第1次  報名資格 | 具有「國小特殊教育資賦優異組合格教師證者」資格者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 |
| 第2次  報名資格 | 1.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  2.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 |
| 第3次  報名資格 | 1.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  2.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  3.或大學以上畢業者。 |

1. **甄選日期及地點**

一、日期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第1次招考甄選日期 | 106年8月3日（星期四）上午9時起  （請於上午8時40分前至人事室報到） |
| 第2次招考甄選日期 | 106年8月7日 (星期一）上午9時起  （請於上午8時40分前至人事室報到） |
| 第3次招考甄選日期 | 106年8月9日（星期三）上午9時起  （請於上午8時40分前至人事室報到） |

二、應試人員請於甄選日期當天上午8時40分前親自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，逾時不得進入試場。

1. **甄選方式及配分比例**

一、試教(60%)：

（一）範圍：人文、創造力、專題研究（自選1項試教） 課程 (教材、教具自備，需使用投影機者請事先提出)。

（二）時間：每人15分鐘。

（三）試教現場無學生。

二、口試(40%)：

（一）範圍：以教育理念及教學知能為主。

（二）時間：每人8分鐘，於試教應試完竣後隨即舉行。

三、總成績相同時，以試教成績高者優先錄取。

1. **甄選結果公告及錄取報到**

一、甄選結果公告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第1次甄選結果公告 | 106年8月3日（星期四）18時前公告在本校網站並以電話通知錄(備)取人員。 |
| 第2次甄選結果公告 | 106年8月7日（星期一）18時前公告在本校網站並以電話通知錄(備)取人員。 |
| 第3次甄選結果公告 | 106年8月9日（星期三）18時前公告在本校網站並以電話通知錄(備)取人員。 |

二、錄取人員應於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至人事室報到，第1次招考錄取人員時間於106年8月4日下午2時前、經第2次招考錄取人員時間於106年8月8日下午2時前、經第3次招考錄取人員時間於106年8月4日下午2時前報到，如逾期未報到者，即予取消應聘資格，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

1. **其他**

一、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，而致上述日期需作變更，悉於本校網站http://www.mdes.tn.edu.tw/首頁公告。

二、應考人之基本條件、報名資格，如於聘任後發現偽造不實者，應予解聘，尚未聘任者，註銷錄取資格，如涉及刑責，應由應考人自行負責。

三、錄取人員應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 (含胸部X光檢查合格證明)，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，不得異議。

四、錄取聘任之代理教師於受聘期間，應享之權利與義務，則依教育部訂定發布之「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第7條、第8條暨「臺南市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」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五、代理期間如因教學不良或表現不佳，影響正常教學及學童權益，本校得隨時解除代理職務。

六、代理教師以代理期滿為止，期滿後應自動離職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留任或補助。

**拾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**